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2017年财政部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总资产、净资产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根据该通知，公司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同时核算企业在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公司将资产负债表中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变更为“持有待售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变更为“持有待售负债”。

（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修改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

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根据该规定公司新增“其他收益”科目，该科目核算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利润表新增披露(1)持续经营净利润(2)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或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账务调整情况如下：

1. 调增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 34,077.11 元，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 42,536.93 元，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 8,459.82 元；对 2016 年进行追溯调整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3,444.43 元，调减 2016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 693.70 元，调减 2016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 24,138.13 元。

2. 调增 2017 年其他收益 693,320.02 元，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693,320.02 元；

3. 利润表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科目，科目金额 149,880,620.76 元。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公司设置了新的财务科目和对账务进行上述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不影响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及之前年度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对2016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但不涉及2016年度损益和资产的变化。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会计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